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1-081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2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2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463,207.5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6,536,792.45 元。本次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中，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情况验资报告》（XYZH/2020BJAA190019 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情况

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该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2021年6月28日，在上述董事会授权期间内，公司一直未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将上述事项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以及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账户余额 (含利息)
1	新建城市智慧供水关键设备厂房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冈支行	29,400.00	13,593.47	46.24%	15,992.38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2,253.68	12,253.68	100.00%	3.60
合计			41,653.68	25,847.15	62.05%	15,995.99

注1：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5,847.15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189.45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15,995.99万元。

注2：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

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如因募投项目需要，或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提前归还，以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该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会议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威派格本次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威派格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威派格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